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進一步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之溢利預測

- (1)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
- (2)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

茲提述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收購公告」)，內容有關(i)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公告所界定之該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收購公告之披露，代價乃由弘願環球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參考(其中包括)估值師使用收入法計算之項目公司51%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

根據估值師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估值報告，於估值日期，項目公司51%股權之市場價值為約人民幣115百萬元(相當於約124百萬港元)。

由於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採用收入法項下之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估值構成溢利預測。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作出。

項目公司估值

估值師身份

估值乃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

估值師採用之估值方法

就估值分析而言，採用收入法以取得項目公司之評估價值，並考慮下列因素：

- (i) 估值師於估值時並無採用資產基礎法，因其可能未能反映項目公司未來的盈利潛力；
- (ii) 由於可比較交易之大部分重要假設（如交易價格或代價之貼現或溢價）並非公開數據，因此估值師並無採用市場法；及
- (iii) 由於項目公司已完成對銅礦之全面勘探並計劃開展商業採礦活動，故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因此，得以測量項目公司之生產規模、獨立盈利能力及未來收入。鑒於上述情況，由於項目公司具有長期預測，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對項目公司進行估值。

由於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採用收入法項下之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溢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適用。

估值報告項下溢利預測之關鍵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

估值報告項下溢利預測之一般及主要假設概述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 據項目公司管理層告知，項目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可合理代表其於估值日期之財務狀況，乃由於項目公司於估值日期並無經審核財務報表；
- 項目公司將根據項目公司管理層提供的發展計劃以營運及開發銅礦；
- 項目公司於整個許可期內擁有自由且不受干擾權利以營運銅礦，並假設毋須支付地價或向政府繳付任何巨大金額；
- 項目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概述之預測屬合理，反映市場條件及經濟基礎，且將會實現；
- 已正式取得在項目公司營運或擬營運之地點營運業務之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證書或牌照，並於到期後可重續且無重大成本；
- 就銅產品加工而言，具有可靠及充足的運輸網絡及能力；
- 項目公司營運或擬營運之地點之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應付稅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予以遵守；
- 項目公司營運或擬營運之地點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該等變動將會對銅礦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項目公司營運之地點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該等目前適用者迥然不同；
- 考慮到項目公司銅產品的生產預計將於銅產品生產設施的試驗及調整完成後自二零二五年開始，故項目公司預期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產生收入；
- 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收入乃根據(i)項目公司銅產品之估算年產量，有關估算年產量乃根據項目公司採礦活動的產能及訂購的設備；(ii)經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審閱之銅礦之礦產資源估算數量；及(iii)銅礦內的銅及其他類型金屬混合物(包括鋅、鐵及銀)自估值日期起計未來五年之估計價格，參考摘錄自彭博之未來金屬價格之估計趨勢釐定；
- 截至二零二九年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收益增長率乃根據(i)項目公司銅產品之估算年產量；(ii)經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審閱之銅礦之礦產資源估算數量；及(iii)摘錄自彭博之老撾的估計通脹率釐定；及
- 項目公司之採礦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礦場營運及採礦設備之維護費用，假定隨著預測收入而增加。

根據估值報告溢利預測之特定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特定假設	輸入數據	假設之基礎
最終增長率	無	<p>經考慮：</p> <p>(i) 銅礦目前之估算儲量約為8百萬噸；及</p> <p>(ii) 當所有銅礦生產設施於二零二五年年中完成後，項目公司之銅產品最高年產能將達到90萬噸，其最高年產能乃根據項目公司採礦活動的產能及訂購的設備計算，</p> <p>估值師預計，項目公司自銅礦獲得之收入將存續自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四年（即8百萬噸除以90萬噸）。</p> <p>因此，為謹慎起見，估值師並無採用截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有關溢利預測之最後一年）之最終增長率。</p>
貼現率	15.46%	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經參考包括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貝塔係數等公開市場數據，以及業務之特定風險計算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率	15.69%	根據「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二零二三年」所發佈之限制性股票研究結果
截至二零二九年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長率	3%	由於銅、鋅、鐵及銀之預測價格自估值日期起超逾五年，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為謹慎起見，估值師假設截至二零二九年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益增長率乃根據摘錄自彭博之老撾之3%估計通脹率釐定

根據上述關鍵輸入數據，估值師已對(i)貼現率；及(ii)估值中採用之截至二零二九年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長率進行敏感度分析，該等詳情載列如下：

貼現率 (絕對值 變動)	收益增長率 (絕對值 變動)	估值 人民幣 (百萬)	估值增加/ (減少) 人民幣 (百萬)
14.46% (-1%)	4% (+1%)	127	12
15.46% (基礎輸入數據)	4% (+1%)	117	2
16.46% (+1%)	4% (+1%)	107	(8)
14.46% (-1%)	3% (基礎輸入數據)	125	10
15.46% (基礎輸入數據)	3% (基礎輸入數據)	115	-
16.46% (+1%)	3% (基礎輸入數據)	106	(9)
14.46% (-1%)	2% (-1%)	124	9
15.46% (基礎輸入數據)	2% (-1%)	114	(1)
16.46% (+1%)	2% (-1%)	105	(10)

專家及同意

本公司已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估值師編製之估值所用貼現現金流量之算術計算。就上市規則第14.60A(2)條而言，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關計算貼現現金流量之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董事會函件確認估值中之溢利預測乃由彼等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並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專家

以下為於本公告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各自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公告及其刊發時之形式及內容於本公告轉載其各自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專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以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上述專家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概無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者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重大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816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被視為代表上述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完全不能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郭健鵬先生、楊默女士及蔣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

附錄一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之函件

敬啟者：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
溢利預測之告慰函

吾等已獲委聘對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老一中國際礦業獨資有限公司(「項目公司」) 51%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估值(「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估值報告(「預測」)使用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算術計算出具報告。

估值乃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且被 貴公司董事(「董事」)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溢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由董事釐定及如估值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編製預測。該責任包括就估值制定、執行及維持與編製預測相關之內部監控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循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中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應有之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之品質控制」，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估值所用預測之算術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鑒證委聘工作，以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而言是否按照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取得合理保證。吾等已重新進行算術計算，並將預測之編製與該等基準及假設進行比較。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吾等之工作亦不構成對項目公司之任何估值，亦並非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預測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假設，而該等事件及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並非所有事件及假設均可於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吾等之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而進行，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之工作，或因吾等之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之工作有關之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算術計算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所載基準及董事作出之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關於：進一步公告 – 須予披露交易之溢利預測：(1)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2)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

茲提述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內容有關題述交易之公告(「該公告」)。

我們謹此提述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估值報告，內容有關基於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老一中國際礦業獨資有限公司51%股權之估值。估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編製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溢利預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及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以及所採用之計算方法，並已審閱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董事會亦已考慮該公告附錄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內容有關估值中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算術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段之規定，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所用之溢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擬備。

此 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為及代表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